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浙江省东阳中学 的 东阳中学学生寝室楼改造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东阳中学学生寝室楼改造项目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浙江金浦建筑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80人,营业收入为5242.20万元,资产总额为249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、(标的名称)/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5年7月1日



注:1、如投标人是小微企业的,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,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